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营商环境评议会 16个被评议单位 揭短亮丑不遮掩

## 16个被评议单位自查报告“刀刃向内”

“个别财政干部‘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观念树立得还不够牢固，导致在营商环境某些工作开展上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精准、工作成效不明显……”

“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少捕慎诉’要求落实还不够好，不捕、不诉权的行使还不够大胆，涉企案件的不捕、不诉率偏低，影响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效果……”

“企业反映，有的银行在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上没有做到应延尽延，政策落实出现走形变样……”

评议大会上，十堰市财政局、十堰市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十堰市税务局、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十堰市公安局、十堰市经信局、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十堰市商务局、十堰市城管执法委、十堰

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发改委、十堰市住建局、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6个被评议单位负责人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做自查报告，每人严格限时8分钟，有专人计时提醒。

记者注意到，16家被评议单位在报告工作时，成绩讲得少，勇于正视问题，敢于揭短亮丑，做到了不遮不掩、实事求是，对下一步如何整改，做到了方向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得力，体现了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心和信心，体现了责任和担当。

“为了做到刀刃向内，会前16家被评议单位自觉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多种方式征求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面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市人大评议调研组一位负责人说。

## 评议调研组围绕难点痛点堵点提建议

“律师反映，检察机关对部分重点企业案件介入不积极，对反映的问题没有及时提出明确的检察建议或者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如某公司管理人员变卖800多万元建材一案，该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一直没有定性移送，向检察机关反映也没有效果……建议检察机关强化对公安和法院的监督力度。要突出监督重点，强化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对涉企债务、工伤赔偿等民事裁判、执行及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落实还有缺项。部分审批事项没有实施清单管理，没有达到全覆盖。市级公安部门实际执行的审批事项有59项，目前只公示了55项；有些便民利民措施，受操作系统、关联细节、配套措施等因素影响，在具体落实上存在一定难度。如：电子印章的推广和应用已列入便民服务措施，但受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目前难以全面推进到位……建议公安部门围绕‘放管服’改革、‘双千’行动等全市中心工作，优化服务，改进措施，依法缩减审批环节和流程，让便民惠企政策真正落地落实。”

“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管不到位。不少企业、事业单位认为，政府虽然已实施零收费，但中介服务

收费层出不穷。一般的环评、可研，除消防审查、测绘、检测、污染物处理、招标代理、气象、文物评估等，几乎每项审批、备案前均有中介服务，动辄10万元以上……建议发改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的质量监管，减少收费，真正做到为市场主体减负。”

评议大会上，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研组对每家被评议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发布“一对一”专项调研报告，其中既有各单位的工作经验和亮点，也有“火药味”十足的批评，还有十分中肯的整改建议，原汁原味反映了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诉求，反映了各部门工作上的实际情况。

两个月来，市人大常委会4个评议调研组先后深入16家被评议单位开展专项调研，并深入郧阳区、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区域调研，通过召开动员会、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测评、现场走访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掌握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对收集的问题，各评议调研组进行了认真梳理汇总和分析研究，重要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使评议工作更加准确、更加客观。

昨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大会。这是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首次开展的工作评议。

“希望评议结果不丢人！”面对“真刀真枪”的评议，16家被评议单位“一把手”都很重视，自查报告“刀刃向内”正视问题，表硬态将整改抓到底，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评议结束后，与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49名社会各界代表对16个被评议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进行了排名。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汪晶 李明泉

## 市人大常委会要求 紧盯问题抓整改不放松

昨天下午，与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49名社会各界代表对16个被评议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结果发布后，被评议单位负责人有的松了口气，有的“红了脸、出了汗”。

接下来，这项专项工作评议进入整改阶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要求，各被评议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人大工作评议中反映的热点问题和本次会议交办的具体问题认真梳理，突出重点，抓好整改。做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限时予以解决。对于测评满意度较低的，要分析原因，强化举措，补齐短板；测评满意度相对较高的，还要清醒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再接再厉，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据了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及时把评议工作开展情况、评议结果报送市委，并送市纪检、组织等部门备案，争取与市委考核奖惩相衔接，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同时对评议会上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列出问题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反馈给被评议单位，责成被评议单位积极整改，限时报告整改结果。市人大常委会将在规定期限内听取各单位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整改不彻底或不满意的，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必要时作出进一步整改的决议，切实增强评议监督的效果。

被评议单位一致表示，将认真对标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反馈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坚决整改到位，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十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领导小组公告

(第一号)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大会，34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49名社会各界代表对市财政局、市人民检察院等16家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测评得票情况公告如下：

测评单位	常委会委员(A票)			社会各界代表(B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市财政局	31	3	0	39	10	0
市人民检察院	21	11	2	24	22	3
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	23	10	1	24	19	6
市税务局	25	8	1	35	12	2
市行政审批局	21	11	2	26	20	3
市公安局	17	9	8	27	18	4
市经信局	22	9	3	29	18	2
市市场监管局	18	12	4	27	17	5

测评单位	常委会委员(A票)			社会各界代表(B票)			备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市商务局	20	14	0	32	14	3	
市城管执法委	27	7	0	28	13	8	
市生态环境局	26	8	0	29	18	2	
市发改委	25	8	1	36	12	1	
市住建局	25	8	1	37	9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13	8	14	20	15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9	11	4	19	25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6	2	31	13	4	A票、B票各有1人未填写